2019年6月2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背景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本事務委員會")於 2012年訂立的報告機制,旨在利便本事務委員會及其他事務 委員會的委員向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建議的落實進度。這份報告是律政司司長("司 長")根據此機制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七份報告。

- 2. 参照司長在2014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二份報告時的做法,本報告的附件列表("列表")列出法改會的建議,並按落實情況分類如下: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 (d) 政府不接納建議;
 - (e) 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
- 3. 本報告所載的落實情況資料,均由個別的有關決策 局及部門提供予法改會(詳情載於列表內)。

自司長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年度報告以來的主要進展

- 4. 下文各段落旨在扼要介紹自司長向本事務委員會提 交上一份年度報告以來,落實各項建議的較重大發展,有關 資料均由各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
 - (a)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11月)(見列 表第51項)

律政司擬備了《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以 落實此報告書中的建議,並已於2018年7月4日 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已成立了法案委 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律政司會繼續協助法案委員 會,務求條例草案能夠盡快獲得立法會通過。

(b) 集體訴訟(2012年5月) (見列表第55項)

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了第二十五次會議。此外,工作小組之下也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了第三十一次會議。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和定出未來路向。

(c) 慈善組織 (2013年12月) (見列表第56項)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盡快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與此同時,在民政事務局的協調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在參考法改會報告書、《審計署署長第68號報告書》及政府賬目委員會第68號及第

68A號報告書的建議後,於2018年8月1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該等措施包括一

- (i) 把所有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批准的慈善獎券籌款活動的舉辦機構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公眾參閱;
- (ii) 推出電話專線(電話號碼: 3142 2678)以供 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 的慈善籌款活動;
- (iii)社署、民政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 已共同制定一份新的《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 引》,取代社署早前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 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並會加強宣傳,鼓勵 慈善機構採用;¹
- (iv)推出一站式服務一併處理涉及在政府土地 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以方便慈善機構申領 各類型籌款活動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時,無 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 地;²以及
- (v) 推出一站式服務,處理機構在公眾地方進行 慈善義賣籌款活動須申請的「公開籌款許可 證」和「豁免臨時小販牌照」。³

有關指引亦會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 市民參考及評估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及了解捐款者的權 益。

² 許可證或牌照審批部門經徵詢地政總署意見後,會將申請結果直接 知會相關慈善機構。

社署會將申請機構於許可證申請表格內填報有關慈善義賣的資料,轉交食環署處理有關的豁免申請,有關機構無須另行向食環署提交豁免申請。食環署會將申請結果直接知會相關機構。

除以上措施外,政府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就慈善籌款活動推出一個標識,供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d) 第三方資助仲裁(2016年10月)(見列表第35 項)

此報告書已由《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 資助)(修訂)條例》(2017年第6號條例)(2017年6月)落實(《修訂條例》)。

為了確保受資助方得到應有的保障,在 2018 年 5 月獲委任的《獲授權機構》首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然後在 2018 年 12 月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以訂立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另外,在 2018 年 8 月獲委任的《諮詢機構》,將負責監察及檢討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

《修訂條例》中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條文已於 2019年2月1日實施。至於第三者資助調解的相 關條文,將待進一步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他持 份者後,才決定生效日期。

(e)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2019年4月) (見列 表第59項)

保安局正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建議 2019 年 7 月 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之後展開諮詢,並會盡 快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結語

5. 司長和法改會明白到有需要密切跟進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事實上,現時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是法改會會議的常設討論事項,好讓法改會成員能監察有關情況。司長會繼續向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密切跟進建議的落實進度。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9年6月

#487695 v1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按落實情況表列 法改會報告書的一覽表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自1982年1月1日以來共發表66份報告書,只有一份報告書建議對法律不作改變,¹ 其餘65份按落實情況分類表列如下: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35份報告書,即65份報告書的53.9%);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8份報告書,即65份報告書的12.3%);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16份報告書,即65份報告書的24.6%);
- (d) 政府不接納建議(3份報告書,即65份報告書的4.6%); 及
- (e) 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3份報告書,即65份報告書的4.6%)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1 | 商業仲裁(1982年1月) | 由修訂第 341 章的《仲裁(修訂) 條例》 1982 年第 10 號條例》 1982 年 3 月)落實 ² |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報告書(2000年7月)。

²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 第 341 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2010年第 17 號條例)取代。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2 | 票據法例(1982年12月) | 由修訂第 19 章的《匯票(修訂) 條例》 1983 年第 16 號條例 () 1983 年 4 月) 落實 |
| 3 | 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1983年6月) |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 訂)條例》(1991 年第 90 號條例) (1991 年 7 月)落實 |
| 4 | 社會服務令(1983年6月) | 由《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 (1984 年第 78 號條例)(1984 年 11 月)落實 |
| 5 |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 分擔責任之法律(1984 年4月) | 由《民事責任(分擔)條例》(第 377章)(1984年第77號條例) (1984年11月)落實 |
| 6 | 人身傷亡賠償問題(1985年2月) | 由《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1986 年第 41 號條例)(1986 年 7 月)和修訂第 23 章的《法律修 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 (1986 年第 40 號條例)(1986 年 7 月)落實 |
| 7 | 保險法律(1986年1月) | 由修訂第 41 章的《保險公司(修 訂)(第 3 號)條例》(1994 年 第 76 號條例)(1994 年 7 月)落 實 |
| 8 | 年青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1986年4月) | 由《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 (第410章)1990年第32號條例) (1990年5月)、《婚姻及子女(雜 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69號 |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條例)(1997年6月)及《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1997年第80號條例)(1997年6月)落實 |
| 9 | 管制免責條款(1986年 12月) | 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1989 年第 59 號條例)(1989 年 11 月)落實 |
| 10 | 死因裁判官專題(1987 年8月) | 由《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1997 年第 27 號條例)(1997 年 5月)落實 |
| 11 | 有關應否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示範法》(1987年9月) | 由修訂第 341 章的《仲裁(修訂) (第 2 號)條例》(1989 年第 64 號條例)(1989 年 11 月)落實 ³ |
| 12 |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1988年12月) | 由修訂第 8 章的《證據(雜項修訂) 條例》 2003 年第 23 號條例 (2003 年 7 月) 落實 |
| 13 | 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1989年12月) | 由修訂第 221 章的《刑事訴訟程序 (修訂)條例》(1994 年第 56 號 條例)(1994 年 6 月)落實 |
| 14 | 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1990年4月) | 由修訂第 26 章的《貨品售賣(修 訂)條例》(1994 年第 85 號條例) (1994 年 10 月)、《服務提供(隱 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1994 年第 86 號條例)(1994 年 10 月) 和《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

 $^{^3}$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第 341 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2010 年第 17 號條例)取代。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章)(1994年第 87 號條例)(1994年 10月)落實 |
| 15 | 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繼承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1990年5月) | 由修訂第 30 章的《遺囑(修訂)條例》(1995年第 56 號條例)(1995年 7月)、修訂第 73 章的《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1995年 7月)、《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章)(1995年第 58 號條例)(1995年 7月)和修訂第 23章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1996年 5月)落實16 號條例)(1996年 5月)落實 |
| 16 | 遊蕩問題(1990年7月) |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 訂)(第 2 號)條例》(1992 年 第 74 號條例)(1992 年 7 月)落 實 |
| 17 | 非婚生子女問題(1991 年12月) | 由《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1993 年第 17 號條例)(1993 年 3月)落實 |
| 18 | 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1992年11月) | 由修訂第 179 章的《婚姻訴訟(修 訂)條例》(1995 年第 29 號條例) (1995 年 5 月)落實 |
| 19 | 版權法律的改革(1994年1月) | 由《版權條例》(第 528 章)(1997年 92 號條例)(1997年 6月)落實 |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20 | 煽惑、串謀及未遂罪等 初步罪行的編纂(1994 年5月) |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 訂)條例》(1996 年第 49 號條例) (1996 年 7 月)落實 |
| 21 | 私隱一第一部分: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1994年8月) | 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1995年第81號條例) (1995年8月)落實 |
| 22 | 售樓說明—第一部分:本地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1995年4月) | 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章)(2012年第19號條例) (2012年7月)落實 |
| 23 | 無力償債— 第一部 分:破產(1995年5月) | 由修訂第6章的《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條例)(1996年12月)落實 |
| 24 | | 由修訂第8章的《證據(修訂)條例》(1999年第2號條例)(1999年1月)落實 |
| 25 |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1996年7月) | 由修訂第 210 章的《盜竊罪(修訂) 條例》 1999 年第 45 號條例 (1999 年 7 月) 落實 |
| 26 |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 日規則(1997年6月) | 由《200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 條例》(2000 年第 32 號條例)(2000 年 6 月)落實 |
| 27 |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2000年5月) | 由修訂第 226 章的《少年犯(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6 號條例)(2003 年 3 月)落實 |

| |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28 | 監護權和管養權— 第一部分: 兒童監護權 (2002年1月) | 由修訂第 13 章的《2012 年未成年 人監護(修訂)條例》(2012 年 第 1 號條例)(2012 年 1 月)落 實 |
| 29 |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擴拐子女問題(2002 年4月) | 由修訂第 512 章的《擄拐兒童法例 (雜項修訂)條例》(2014 年第 16 號條例)(2014 年 11 月)落實 |
| 30 | 斷定居籍的規則(2005 年4月) | 由《居籍條例》(第 596章)(2008 年第 4 號條例)(2008年2月) 落實 |
| 31 |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2005年10月) | 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章)(2014年第 17號條例) |
| | | (2014年12月)落實。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於2015年6月5日在憲報刊登,而該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
| 32 | 持久授權書(2008年3月) | 效日期公告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在 憲報刊登,而該條例自 2016 年 1 |

| |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34 |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2010年12月) | 由《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 條例》(2012 年第 26 號條例》(2012 年 7 月)落實 |
| 35 | 第三方資助仲裁 (2016年10月) | 由《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2017年6月)("《修訂條例》")落實。 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條文已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第三者資助調解的條文將待進一步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後決定生效日期。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36 | 拘捕問題 (1992年11月) 保安局 | 保安局表示:"在已接納的建議中,逾半已經落實。本局有鑑於英國《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的修改以及本地的執法經驗,現正檢討多項建議,以期決定未來路向。"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7 無力償債一第三部 分:關於《公司條例》 的清盤條文(1999年7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某些技術性的建議由修訂第 32 章 的《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條例)落實。

經檢討報告書中所處理的主要議題,並考慮到業界的最新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得出以下結論:

- "將公司破產法例與個人破產法例合併的建議,由於沒有明顯好處,市場亦沒有要求作此改變,故不予跟進;
- 將繼續依賴由既有的專業界別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私營服務,而不擬於現時設立和維持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因後者被認為沒有成本效益;
- 關於司職人員的酬金(收費) 問題,市場在釐定無力償債 案件私營服務的收費水平事 上一向運作暢順,遇有爭議 便交由法院的訟費評定官處 理,因此無須設立審裁小組 以就收費作出裁定;
- 法改會關注到破產管理署應 獲提供充裕的經費,當局已 知悉此事。破產管理署的撥 款申請,包括所需的額外資 源,將會繼續按照當局行之 有效的既定政策和程序予以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處理。" 該局表示,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 生效的《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修訂)條例》已實施法改 會報告書所建議的其他技術性修 訂,以改善香港公司的清盤制度, 使其與時並進。 |
| 38 | 規管收債手法(2002年7月) 保安局 | 報告書建議檢討當時對收集和使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所施加的限制。在沒有立法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2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落實了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在 2005年9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其他建議。 |
| 39 | 售樓說明一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2002年9月) <i>運輸及房屋局</i> | 有關原發展商一手發售的已落成物業的建議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2012 年第 19 號條例)(2012 年 7 月)落實,該條例規管已落成及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協助下,得以加強規管本地二手住宅物業的銷售。 些管局(監管局)的協助下,得以加強規管本地二手住宅物業的銷售。監管局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由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可從差的物業估價署或首份協議取得二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的資料,則地產代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理必須向準買家提供有關資料。"

40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 三部分:排解家庭糾 紛程序(2003年3月)

民政事務局

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是解決家庭糾紛所可採用的各種不同方法,而重點特別在於調解服務的使用。報告書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加強家事調解服務和改善家事訴訟程序。

民政事務局表示:"隨著民事司法 制度改革的落實,法律援助的適用 範圍已自 2009 年起擴大至涵蓋民 事法律程序中的調解。法律援助署 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批准撥款予1300 宗婚 烟個案以委任調解員。2012 年 5 月,司法機構發出《家事調解:實 務指示》,說明爭議各方及其法律 代表有責任協助法院鼓勵各方採 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程 序。再者,《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 劃:實務指示》已自 2012 年 10 月 起生效,並自 2016 年 4 月起成為 正式的實務常規。有意尋求調解的 父母可向由司法機構成立的綜合 調解辦事處尋求協助。關乎婚姻及 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私人審 裁的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自2015 年1月19日起生效後,於2018年 延長三年。該計劃為解決爭議提供 另一種替代模式,旨在進一步促進 和解。家庭議會所委託的研究小組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於 2016 年年底完成一項有關在香港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研究。該項研究確認調解對解決離婚相關爭議有正面效用,並作出了一系列建議。家庭議會已向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及團體提供上述研究所得及建議,以供他們參考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 41 | 私隱一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2006年3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2006年3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之前已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他們使用監察器材的事宜,並且設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位,以監督四個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該條例草案於2006年8月6日通過成為2006年第20號條例(第589章)。另見下文第42及45項。 |
| 42 | 私隱一第二部分: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年12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於 2006年8月6日通過成為2006年 第20號條例(第589章)。該條例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及他們使用監察器材的事宜,並且設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位,以監督四個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年就落實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的情況向司 |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法律事務委員會應行為》、《 會是考慮這行為》、《 。 。 。 。 。 。 。 。 。 。 。 。 。 |
| 43 | 按條件收費(2007年7月) | 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藉提高 財務資格限額而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及增加這項計劃適用的 案件類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 務資格限額在 2011 年 5 月提高, 適用的案件類別也在 2012 年 11 月 擴大。 政府在 2010年 10 月 不接納報告書 的其他建議。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 份) — 如報告書尚未 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無力償債 — 第二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 44 分: 企業拯救及無力 該局在檢討於2000年和2001 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 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後 年10月) (這兩項建議都已失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於 2009 年後期就與企業拯救 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的條文有關的概念架構和多 個特定議題諮詢公眾,並在 2010 年 7 月 發 表 諮 詢 總 結。 自此以後,該局已檢討這些 建議中部分較具爭議的議 題,並已詳細考慮在 2009 年 諮詢中未有討論的其他重要 議題。 • 該局於 2014 年公布一套立法 建議,以訂定法定企業拯救 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的條文。有關建議獲得立法 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立法工 作的相關持份者廣泛支持。 • 該局已發出法律草擬委託 書,並會在草擬過程中持續 徵 詢 相 關 持 份 者 的 意 見 , 目 標是盡快在本屆任期內將條 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5 私隱—第三部分:纏 擾行為(2000年10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 "本局已 決定首先處理法改會《纏擾行為》 報告書,並已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報告書的建議諮詢 公眾。鑑於法改會的建議對包括媒 體自由以及表達自由等憲制權利 的影響引起關注及不同意見,本局 委聘了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 究中心('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 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 行研究, 並於 2013 年 12 月向立法 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的研 究結果和建議方案。政制事務委員 會一些委員對制定纏擾法例仍有 很大保留,並反建議進一步探討 '特定關係'方案。

其後,本局向曾於 2011/12 年的諮詢中提交書面意見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徵詢意見。經考慮所得回應及律政司的意見後,所有方案(即法改會建議的方案、顧問建議的方案及'特定關係'方案)顯然均未能獲得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持份者或公眾的支持,認為達不到在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纏擾的同時避免干預新聞及表達自由的目的。

有見及此,本局認為現時未有合適 的條件就此事再作跟進,並於 2014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年6月16日就此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該次委員會會議中,一些委員支持不再跟進法改會的建議。至於'特定關係'方案,委員得悉方案存在原則上的困難,而且自法改會報告書於 2000 年發表至今,個別法例已經修訂,或已採用行政措施,以加強管制在家庭範疇內、業主與租客之間以及放債人與債務人之間的騷擾。沒有委員要求再跟進此一方案。本局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及持份者的意見,並留意相關發展,以考慮未來路向。" |
| 46 | 貨品供應合約(2002年2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 • 該局同意,所有類別。 |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施。 • 該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 |
| 47 | 私隱一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年12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鑑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留意相關發展,以考慮未來路向。"見上文第 42 及 45 項 |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48 | 私隱一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年12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鑑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留意相關發展,以考慮未來路向。"見上文第 42 及 45 項 |
| 49 |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 勞工及福利局 | 報問 72 項建議 蘭司用 72 隨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決定何時適宜在關乎兒童的法律 程序中為兒童委任獨立法律代表) 將會分開處理。"

上述公眾諮詢已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結束。

該局於 2017 年 5 月向立法會福利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 果,結果顯示支持於現階段落實擬 議法例的意見所佔比率與反對意 見所佔者大致相若(即各佔百分之 三十四點五),另有百分之二十的意 見則認為擬議法例在原則上值得 支持,但先決條件是要增加資源和 支援措施。另外,該局也留意到, 委員會分別於 2016年2月22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一致通過兩項議 案,要求政府不要在現階段向立法 會提交擬議法例,直至為正辦理離 婚/離異/分居的家庭提供更多 的支援措施。此外,也有團體代表 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委員會 特別會議上提出類似要求。

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委員會的立場,該局於2018年3月12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不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惟該局建議作為一優先事項,會於2018-19年度增加資源以加強措施支援正辦理離婚/離異

| |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 離婚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
| 50 |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年8月) 食物及衞生局 | 食物及衞生局表示:"在 2009 年展 開的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顯示,回應 者一般不反對引入預設醫療指示 作為個人決定的概念,但就立法推 廣有關概念而言,則未有明確共識 或公眾支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於 2010 年 7 月發出《醫院管理局 成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 引》,指導醫管局前線人員如何在 有關情況下以友善的態度處理善 終安排。該指引已於 2016 年 7 月 更新。2016 年 1 月,醫管局更新《醫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院管理局「不作心肺復甦術」指 引》,將該指引擴及身患晚期而不 可逆轉疾病的非住院病人。此舉 接受動力, 在 於 接受心肺復 是 術的預設醫療 指 示。雖然病人和社會似乎都較 等 的 資 訊,而且較願意討論 對於以立法方式推廣預設醫療 指 示。本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 醫療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共 證 等 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推行預設 醫療指示。

本局於 2015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 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服務 的質素研究旨在提高長者醫療服務的質素,並預期可為政策的制定提供參考資料,以應對人口老化帶來醫療服務方面的挑戰 當中亦涵蓋支援長期患病長者的醫護服務及臨終照顧。研究亦會分析預設醫療指示的推行情況,並會就所需的法例修訂及處理道德和文化問題的措施提出建議。研究 團隊會提出關乎宣傳計劃和策略的公眾教育建議,讓大眾更加了解和接受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

有關研究亦會就促進更佳臨終護

| |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理的問題,審視《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的人'的定義。 本局將於 2019 年就預設醫療指示 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的安排諮詢 公眾。" |
| 51 |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11月) |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擬備了《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的建議,並已於2018年7月4日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已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律政司會繼續協助法案委員會,務求條例草案能夠盡快獲得立法會通過。" |
| 52 |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年6月) |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現正擬備條 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 2019 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 持份者的意見。" |
| 53 |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 事宜(2011年7月) 律政司 |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在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後,於2017年12月28日就條例草案的草稿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18年1月22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諮詢。諮詢期已於2018年4月28日結束。律政司將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 |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
| 54 | 一罪兩審(2012年2月) <i>律政司</i> |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打算推展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將會諮詢持份者,以便擬定法例修訂的細節。本司現正草擬條例草案,以便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 |
| 55 | 集體訴訟(2012年5月) 律政司 |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私人機構持份者、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機構的代表。該名司法機構代表的職能僅限於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在商議過程中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在2013年2月26日、2013年5月3日、2013年11月13日、2014年2月28日、2014年5月12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12月11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2月1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14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3月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年9月27日、2018年12月11日 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舉行二十五次 會議。此外,在工作小組下亦成立 了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 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 題。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年6月13日、2014年8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2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年5月26日、2016年7月13 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8 日、2017年10月9日、2018年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舉行了三十一次 會議。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 提出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和定 出未來路向。"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56 慈善組織 (2013 年 12 月)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所表明的立場如下: "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的建 議與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職 權範圍有關。鑑於法改會報告書 (法改會報告)內多項建議對香港 慈善組織的定義和運作構成重大 影響,政府必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 關建議。本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 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 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 議。本局正積極跟進有關協調工 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 回應供政府考慮。在協調各相關決 策局/部門的意見過程中,本局會 參考《審計署署長第68號報告書》 (審計報告)及政府賬目委員會第 68 號及第 68A 號報告書(賬委會報 告)中的改善建議。

與此同時,政府亦明白社會對慈善 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 程度深表關注。本局已協調相關部 門,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 和帳委會報告的建議後,政府於 2018年8月1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 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 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 慈善籌款活動,當中包括一

(a) 把所有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 後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社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或民 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批准的慈 善獎券籌款活動的舉辦機構所 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上載至「香港 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 頁,以供公眾參閱;

- (b) 推出電話專線(電話號碼: 3142 2678)以供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 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 款活動;
- (c) 社署、民政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已共同制定一份新的 《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取 代社署早前發出的《慈善籌款活 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並會加 強宣傳,鼓勵慈善機構採用。有 關指引亦會上載於「香港政府一 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 市民參考及評估慈善機構舉辦 籌款活動的表現及了解捐款者 的權益;
- (d) 推出一站式服務一併處理涉及 在政府土地舉辦的慈善籌款活 動,以方便慈善機構申領各類型 籌款活動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 時,毋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 時佔用政府土地。許可證或牌照 審批部門經徵詢地政總署意見 後,會將申請結果直接知會相關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慈善機構;以及 (e) 推出一站式服務,處理機構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義賣籌款活動須申請的「公開籌款許可證」和「豁免臨時小販牌照」。社署會將申請機構於許可證申請養內填報有關慈善義賣的豁免申請,有關機構無須另行同食環署提交豁免申請。食環署提交部免申請。食環署提至部會相關機構。 除以上措施外,政府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就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
| 57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章)附表 3 所 列的例外罪行(2014年2 月) <i>保安局</i> | 保安局表示:"法改會有關例外罪 行的報告書的建議或會影響治安 及司法程序。鑑於公眾諮詢期間的 意見和關注除了廢除有關條文 外,亦有支持保留或擴大有關條 文,保安局正檢視相關的罪案趨勢 以評估建議的影響,並會協調及檢 視政府的整體立場。" |
| 58 | 逆權管有(2014年10月) 發展局 | 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是現有的逆權 管有條文應予保留,因為這些條文 可為某些關於土地業權的問題提 供實際解決方法,而逆權管有的法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律應在香港未來的註冊土地制度 之下重新訂定,引入通知機制。根 據此通知機制,凡業權已註冊土地 的擅自佔地者,在連續逆權管有該 土地 10 年後申請註冊,則註冊擁 有人會獲得通知。其他建議關乎修 改或澄清在三宗終審法院案件中 所定下的法律。另一項建議則澄清 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

發展局所表明的立場如下:"政府 備悉到法改會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發表的《逆權管有》報告書中列 出的各項建議。由於該些建議對香 港的土地制度有重大影響,當中無 可避免會涉及法律、土地業權、物 業轉易及土地管理等複雜問題,政 府必須審慎檢視這些事宜。

本局正積極聯同地政總署及土地 註冊處研究當中與本局相關的建 議,以訂定未來路向。當中,我們 正在審視各項事宜,包括對土地業 權和土地行政的政策影響、與《土 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相互 關係、透過修例更改過往法庭判決 所確立的原則所涉的法律影響,以 及執行考慮。此外,正如報告書所 載列,持份者對有關建議有不同意 見,政府亦需要考慮這方面。政府 會小心謹慎審視有關事宜,以決定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 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 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 | 下一步工作及相關時間表。" |
| 59 |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 攝裙底(2019年4月) 保安局 | 保安局表示:"報告書建議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以及新訂一項特定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保安局正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會建議〔在今年(即 2019年)〕七月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之後展開諮詢,並盡快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

(d) 政府不接納建議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60 | 招供詞及其在刑事訴訟中可予採納程度(1985年10月) | 政府在 1987 年 9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
| 61 | 藐視法庭法例(1987年7 月) | 政府在 1994 年 1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
| 62 |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 息問題(1990年7月) | 政府在 1994 年 5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

(e) 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

|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
|----|--|---|
| 63 |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1997年3月)律政司 |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於 1999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但因法案委員會 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以及 建議靜觀這方面的法律如何發 展,條例草案故此失效。鑑於法案 委員會的反對,政府沒有計劃將該 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 |
| 64 | 售樓說明一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1997年9月) 運輸及房屋局 |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 • "法改會報告書在 1997 年發表後,當時的相關決策局。」當時的房屋局」曾詢小心產見。當時會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份)—如報告書尚未落 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該局並察悉:

- "加強公眾教育卓有成效,其 後多年來,關於境外未建成 住宅物業銷售的投訴實際上 有所減少。因此,似乎沒有 迫切的需要立法規管境外住 宅物業在香港的銷售。
- 此外,現時持牌地產代理在 處理境外未建成物業的銷售 時,必須遵守監管局發出有 關方面的指引,當中包括盡 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由於持牌地產代理受到監管 局規管,消費者如委託持牌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地產代理購買境外物業,可 獲得較佳的保障。監管局會 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傳遞這 項信息。

- 規管在香港進行的境外住宅物業的銷售,牽涉多個複雜議題。尤其是自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以來,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境外住宅物業的賣家現時可以輕易透過互聯網直接在香港進行銷售和推廣活動。司法管轄權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
- 鑑於上述的情況,本局傾向 於不推行1997年法改會報告 書的具體建議。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65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年**2**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表明的立場如下:"鑑於社會人士在短期內就 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本局 無意在現階段落實法改會的建 議。"

#403012-v56